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849號

原告 郭助銘

被告 李金媛

訴訟代理人 李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8日下午6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區英才路與向上路1段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致撞及訴外人中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業經中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讓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予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1.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0,500元部分：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10,500元，其中鈹金為3,000元、烤漆為7,500元。

2.租車費用損失6,250元部分：

原告向中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承租系爭營用小客車，每月租金及押金等費用為25,000元，系車車輛因本件事故進廠維修長達一週，原告因此受有6,250元之租車費用損失。

3.營業損失21,000元部分：

原告為UBER駕駛，因本件事故系爭車輛送修，期間長達一周，致其受有一週之營業損失21,000元。

4.精神慰撫金60,000元部分：

原告因被告肇事後百般推諉卸責，憂心權益受損無從獲償，事發後迄今時常輾轉難眠，影響生理健康，精神備受煎熬，爰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7,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兩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沒有意見，惟就原告主張之修車費用，當初與車商議價之金額僅7,600元，並非原告主張之10,500元，此部分之請求應由原告提出發票、施工照及完工照舉證；就原告所主張之租車費用損失，應為原告從業之成本，非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自不同意給付；就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須扣除燃料費、維修保養等成本，且應舉證車輛維修期間有營業損失之證明；就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本件事故原告僅受有車損，並無受傷，自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租車資料、收入狀況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二)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
02 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
03 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被告領有駕駛執照，
05 自應知悉遵守上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事故發生時天候晴
06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
07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變換車道，致與同
08 向右側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
09 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
10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
15 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
17 洵屬正當。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
18 分別說明如下：

19 1.修車費用：

2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
2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
23 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原告請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
24 額，自屬有據。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10,500元，有估
25 價單附卷為證，並經車城汽車商行函覆在卷（見本院卷宗第
26 109、137頁），其中鈹金為3,000元、烤漆為7,500元，並無
27 零件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10,500元，自無不
28 合。被告雖辯稱當初與車商議定之價格為7,600元云云，惟
29 原告實際支付之修復費用既為10,500元，自難認原告所受修
30 復費用損害為7,600元，被告所辯，洵無可採。

31 2.租車費用損失：原告主張其向中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承租系

01 爭營用小客車，每月租金及押金等費用為25,000元，系車車
02 輛因本件事故進廠維修長達一週，原告因此受有6,250元之
03 租車費用損失，業據原告提出租車資料為證。被告辯稱：此
04 部分之損失為原告從業之成本，並非本件事故造成之損害，
05 且車輛合理損害維修天數應僅3、4天，原告主張之1周修車
06 期間，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云云。經查，原告為UBER司機，
07 其向中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每月需支付租金
08 及押金25,000元，業據提出行車執照及單據為憑，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則原告於系爭車輛送修無法使用之期間，仍需支出
10 之租金及押金費用，此固為其營業成本，亦為其所受營業成
11 本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又系爭車輛修期間為109年8
12 月31日至同年9月11日，有車城汽車商行函文可稽，系爭車
13 輛維修期間為11天，自應依實際之維修期間計算其所受損
14 害，則原告所受租金費用損失為9,167元（計算式： $25,000 \div 30 \times 11 = 9,167$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租金費用損失
15 6,250元，自應准許。
16

17 3.工作損失（營業所得之損失）：

18 原告主張其為為UBER駕駛，因本件事故導致系爭車輛送修，
19 其長達1週無車可營業，受有1週之工作損失，每日以3,000
20 元計，共計21,000元。經查，依原告所提110年10月4日至同
21 年12月27日止，共計12週之收入資料，原告平均每週收入為
22 20,702元【計算方式： $(17674 + 23356.75 + 15489.25 + 1802$
23 $8 + 14481 + 22379.25 + 21740.5 + 22176.75 + 18680.25 + 197$
24 $69.75 + 25657.25 + 28996.25) \div 12 = 20702$ ，元以下4捨5
25 入】。惟上開營業所得應扣除成本，始為原告之工作收入，
26 原告雖稱：系爭車輛為油電車，每週所需油錢為600多元云
27 云，依每公升油價約30元，每周用油量約20公升，再依網路
28 資料，系爭車款之油電車平均油耗為23.6km/L，據此計算一
29 週行車里程為472公里，然上開資料顯示，原告每週行車行
30 程次數，其中11週均達100次以上，原告自不可能每次行車
31 里程僅為4.7公里，其主張每周之油資成本為600多元，自無

01 可採。依系爭車款之油電車平均油耗相較相同排氣量之車輛
02 油耗節省一半，及油資成本應占原告收入之大半比例，認應
03 以收入之兩成為其油資成本，始為適當，是以原告平均每週
04 收入20,702元，應扣油資成本4,140元（計算式： 20702×0.2
05 $= 4140$ ），及扣除租車費用支出6,250元（計算式： $25000 \div 4$
06 $= 6250$ ），原告每週營業所得為10,312元。

07 4.精神慰撫金：

08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09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0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1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2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3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
14 開法條規定可知，惟有人格權受侵害及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
15 形，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係財產權受侵害，則無請求精
16 神慰撫金之餘地。本件原告因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毀損，受
17 有財產權之損害，並無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權受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而情節重大之情
19 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於法不合。

20 5.是以此為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7,062元 21 （計算式： $10500 + 6250 + 10312 = 27062$ ）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9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
3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3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

01 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2 即110年4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
03 無不合。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05 告給付27,062元，及自110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7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
10 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11 金額宣告之。

12 六、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13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被告負擔277元，餘由原告負
14 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吳蕙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楊思賢